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2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92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